

## 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炽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万坚军先生、汪凌女士、孟广林先生、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光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全通教育集团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叶伟明\_\_\_\_\_

罗 军\_\_\_\_\_

赵 敏\_\_\_\_\_

2016 年 9 月 19 日